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文件

文基管字第[2017]002号

赵文凤

签发人：赵文凤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及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披露及品牌宣传工作，加强基金会信息宣传工作的管理，使之更好地为基金会的发展服务，根据深圳市民政局的有关要求和基金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科公益基金会的信息宣传工作。

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宣传工作需贴近基金会各项工作，服务基金会事业发展和公益品牌的建立，努力打造对外宣传的和谐氛围。

第四条 信息宣传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统一协调、服从全局、分级负责、规范程序、资源共享、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务求实效。

第五条 基金会的信息宣传工作主要包括：

- （一）基金会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 （二）基金会基金网站及微信的建设；
- （三）向主管部门、基金会理事会成员通报基金会综合部工作。

第六条 基金会综合部对信息宣传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对外发布

的宣传材料，均报基金会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章 网站（微信公众号）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为基金会整体工作对外宣传的主要载体。信息宣传主要内容为：

- （一）介绍基金会基本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二）对基金会开展的活动情况或进展进行发布；
- （三）展示其他媒体或机构宣传介绍基金会相关活动或有关认证评价的材料；
- （四）关注中国公益事业发展现状。

第八条 网站（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

（一）根据工信部关于每个法人组织只能使用一个备案号的规定，由综合部对基金会所有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统一备案，统一管理；

（二）基金会综合部需指定专人作为信息管理员，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通报等工作；

（三）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主要新闻，综合部核定后在基金会网站主页新闻动态栏目中进行宣传；

（四）为提升网站（微信公众号）管理水平，基金会将定期举办网站（微信公众号）的评比。

第九条 基金会信息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媒体优势，与媒体建立良好协作关系，加强联系、积极配合、通力合作。正确引导媒体对基



金会各项工作开展全面、准确、客观的报道，共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所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基金会 信息披露 宣传 管理办法

抄 报：名誉会长 会长

抄 送：理事长、理事、秘书长

共印制 10 份